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11

問題編號

06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樓宇及建築工程的 24 小時緊急服務項下，有關於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在新界其他地區發生的緊急事故個案的實際達標率，在 2009 年只有 66.7%。請告知：

- (a) 2009 年這方面服務表現欠佳的原因為何；及
- (b) 由於這方面工作的實際達標率自 2007 年起，均未能 100% 達標，分別是 2007 年的 87.5%、2008 年的 85.7% 及 2009 年的 66.7%，署方有何加強措施確保工作能達到這方面的目標；如有的話，會否把檢討現行的人手輪班安排納入為其中一項措施？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在 2009 年，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在這 6 宗個案中，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因此，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7%。究其原因，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
- (b) 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屋宇署有既定的系統及程序處理緊急個案，詳情已在「緊急事故工作手冊」內訂明，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這個系統配備足夠的當值及後備人員，以應付緊急事故。在 2009 年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的個案，都是因為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及／或天氣情況極度惡劣，加上渡輪服務暫停所致。署方會繼續定期檢討其系統及程序，並為員工提供有關處理緊急個案的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0 \_\_\_\_\_